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文獻探討並蒐集教育界之學者專家、實務學校行政人員的意見，編擬「國民中、小學特教行政協商意見調查問卷」，針對台北市、台北縣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行政人員進行量化資料的收集，將問卷資料加以分析、歸納後，完成研究結論，進而提出相關建議。本章分為：一、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二、研究對象；三、研究工具；四、研究程序；五、資料分析與處理等五部分。

第一節 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

壹、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問題、文獻探討的分析整理，提出本調查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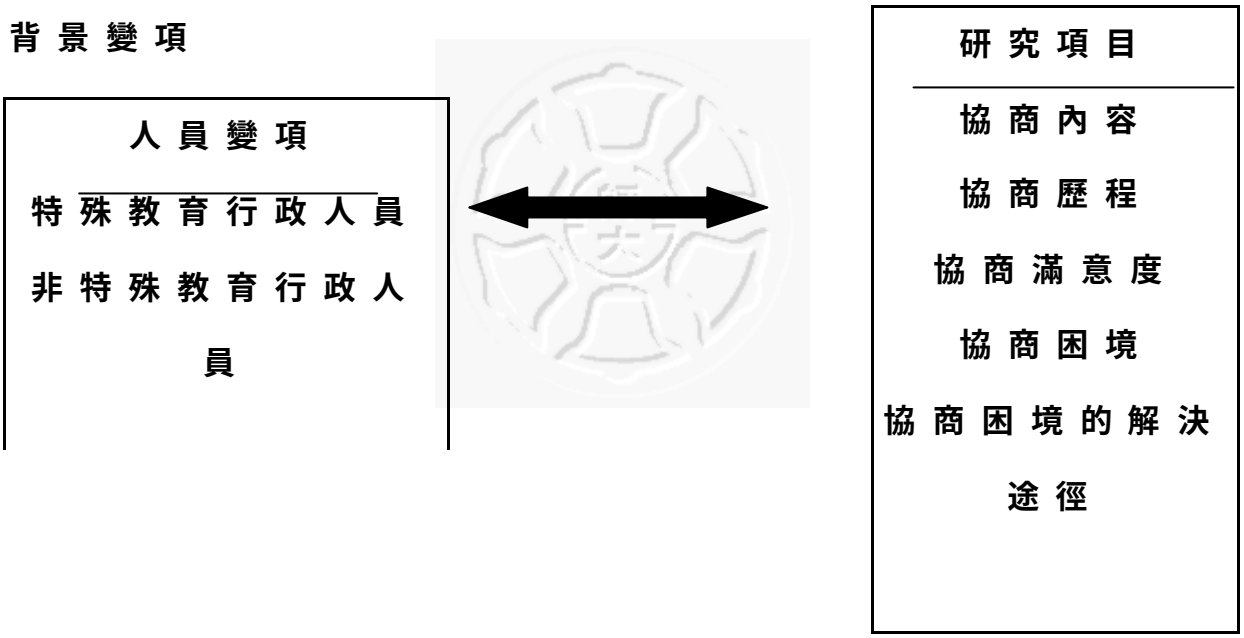

圖 3-1 調查研究架構圖

在研究設計上是以特教行政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為自變項，以特教行政協商的意見為依變項，將探討變項間的差異情形及依變項中之現況呈現，歸納出本研究調查之特教行政協商結果並提出建議。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自編「國民中、小學特教行政協商現況調查問卷」，根據問卷內容，結合文獻分析，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包括三部分來探討：一為調查研究對象；二為樣本選取；三為問卷的調查方式。

壹、調查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台北地區(含台北市、台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不包含完全中學及高中附設國中部等學校)，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非特教行政單位之行政人員為問卷調查對象。

貳、樣本選取

本研究抽樣採用二階段抽樣法，第一階段採用「分層抽樣方式」選取樣本學校，第二階段再採「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各校中的調查樣本。

第一階段先從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公佈之台北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數之官方統計資料。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在系統取樣的方式下，國中、國小各取六十所學校，國中每隔二個學校當中取一個、國小每隔五個取一個學校。共抽樣一百二十所學校。

第二階段在抽樣學校中，又分為二部分，特教組長與輔導主任為必填對象，其他處室行政人員隨機取二位為問

卷調查對象。每所學校發出四份問卷，共發出四百八十份問卷。

表 3-1　問卷調查發出及回收份數

份數		國中 發出	國中 回收	國小 發出	國小 回收
台北市	特教行政人員	58	40	40	38
	一般行政人員	58	45	40	35
台北縣	特教行政人員	62	38	80	39
	一般行政人員	62	42	80	43
總計			165		155

參、問卷調查方式

採集體郵寄的方式，分別寄至各校特教組長或輔導處(室)，請其代為發送，待問卷填寫完畢後，放入事先備妥的回郵信封統一寄回。於問卷發送後，由研究者電話請託，以利於問卷回收。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依據文獻探討的結果，參酌賴春錦(民 91)、曹芳齡(民 91)、張弘勳(民 92)、張茵倩(民 92)等人的問卷，編擬「國民中、小學特教行政協商意見調查問卷」。與指導教授及同學、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多方討論，修訂問卷內容，完成問卷初稿。

壹、問卷設計架構

一、研究對象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現職、現職年資、特教專業背景、學校類別、學校規模等。分述如下：

1. 性別：分為(1)男、(2)女。
2. 年齡：依填答者分為(1)30 歲以下、(2)31~40 歲、(3)41~50 歲、(4)51 歲以上。
3. 現職：調查受試者現為(1)輔導主任、(2)非特教行政單位之處室主任、(3)特教組長、(4)其他相關處室之組長。
4. 現職年資：受試者現職之年資為(1)未滿 5 年、(2)5 年~15 年、(3)16 年以上。
5. 特教專業背景：(1)特教組／系／所畢業　(2)特教學分班　(3)其他（請寫出：_____）
6. 學校類別：受試者任職於(1)國小、(2)國中。
7. 學校規模：(1)12 班以下　(2)13~47 班　(3)48 班以上

二、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可分為五大項：

(一)特教行政協商之內容：需要協商之議題、特教行政協商時需要注意的面向。

(二)特教行政協商之歷程：協商代表、協商策略、協商僵局處理方式、中立第三者(調解)。

(三)特教行政協商之滿意度：協商議題之滿意度、協商後校內改變情況。

(四)特教行政協商的困境。

(五)解決協商困境的建議。

三、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以李克特式(Likert-style)的量表式填答，以四個等級來區分不同的程度，在四點量表中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得分越高，表示同意的程度越大。請受試者根據個人之看法及觀察，勾選適切的答案，在每一題後面的□內勾選。

貳、問卷編製過程

問卷編製過程大致可分為：擬定問卷大綱、進行專家效度、進行問卷預填、修正定稿等四階段。

一、擬定問卷大綱：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參酌賴春錦(民91)、曹芳齡(民 91)、張弘勳(民 92)、張茵倩(民 92)等人

的研究，編擬「國民中、小學特教行政協商意見調查問卷」。與指導教授及同學多方討論，修訂問卷內容，完成問卷初稿。

二、進行專家內容效度：問卷初稿擬定完成後，請教育界有豐富行政資歷及學校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針對問卷內容架構、詞意清晰性與完整性提出修正意見，以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與指導教授研討後，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年齡」「現職」之選項，增加「特教專業背景」「學校類別」，刪除「學歷」，刪除一 6、一 12、一 13、四、八 6、八 12、八 13、九 10、十 3 等題項，修改一 8、一 10、一 11、二 1、二 2、二 5、五、六、八 8、八 10、八 11、十 5、十 6、十 7 等題項之內容或詞句，確定預試之問卷內容。

表 3-2 實施專家效度問卷之專家名單

姓名	現職
張德銳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林志成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初等教育系教授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
鄭麗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鍾鳳芝	台北縣立汐止國中輔導主任
張國振	台北縣立積穗國中輔導主任
呂淑美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長

初步完成專家？容效度，參酌專家提供之修改意見，修正問卷內容。為使正式問卷內容適切、填答順利，在指導教授指示下，商請八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問卷預填，此八位問卷預填人員包含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嘉義縣之學校行政人員，針對問卷內容語意不清、內容不完整之題目給予意見，回收預填問卷後，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下，修正、刪減問卷內容。刪除個人基本資料中「學校所在地」、一 7、三 3、三 4、六 2、八 7、九 4、十一 5 等題項，修正九 3 之詞句，完成本研究之正式調查問卷。

三、信度預試：為求周延審慎，敦請台北市、台北縣各二十所學校的一百六十位受試者試填，受試者包含一般行政人員及特教行政人員。問卷回收後，針對問卷內容中問題一、問題七等二大題進行信度分析，以了解問卷之一致性

及穩定性。其信度分析之結果分別為：問題一的 Cronbach α係數為.8610、問題七的 Cronbach α係數為.9103，顯示信度良好。

四、修正定稿：經過專家效度、問卷預填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訂，完成正式問卷。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分為四個階段：擬定研究計劃、設計問卷、實施問卷調查及進行統計分析、撰寫研究論文。

一、擬定研究計劃：研究者先就自己感興趣的領域蒐集資料，鎖定幾個主題，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的可行性，經過多次的探索和修正後，於民國 93 年八月確定研究方向，並開始閱覽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就研究的方向和目的，擬定研究計劃。

二、設計問卷：參酌賴春錦(民 91)、曹芳齡(民 91)、張弘勳(民 92)、張茵倩(民 92)等人的問卷，編擬「國民中、小學特教行政協商意見調查問卷」。與指導教授、同學、實務工作者多方討論，修訂問卷內容。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進行專家效度審查，分別寄出問卷請張明輝教授、鄭麗月教授、張德銳教授、林志成教授、張國振主任、呂淑美主任、鍾鳳枝主任等專家協助進行問卷審查，閒卷回收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進行修正，完成專家效度審核。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進行實務工作者之預填問卷審查，請現任國中、小之行政人員試填問卷，就問卷之填答流暢性、理解性等問卷內容可行性作審核，分別請盧宜綏組長、黃秀戀組長、唐素寬主任、陳麗琳組長、陳秋麗組長、林利真組長、陳家瑩組長、張紋綺組長協助問卷預試之審查，問卷回收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並修正，確定正式問卷內容。

三、實施問卷調查及進行統計分析：

(一)問卷的發放：本研究是以台北市、台北縣共一百二十所學校為發送單位，將問卷郵寄給該校之特教組長，附上說明函請特教組長代為發送、回收問卷，說明函中說明本問卷之研究目的、注意事項，並附上回郵信封以利回收，每校四份問卷，共寄出四百八十份問卷。

(二)問卷的回收及統計分析：本問卷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底寄出，於五月初回收，於五月十一日共有將近五成的回收問卷，於五月中旬後，藉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歷時一個月有餘，共回收 88 所學校，國小 40 所、國中 48 所，共 320 份問卷，剔除無效問卷後，共有 293 份有效問卷，將近六成六的回收率，問卷調查法應有五成以上的回收率，資料分析才有意義，本研究問卷回收率已達可進行下一步資料分析的標準。統計分析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的軟體版本進行資料分析。

表 3-3 有效問卷之填答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1.男	136	46.4
	2.女	157	53.6
年齡	1.30 歲以下	42	14.3
	2.31~40 歲	110	37.5
	3.41~50 歲	114	38.9
	4.51 歲以上	27	9.2
現職年資	1.未滿 5 年	73	24.9
	2.5 年~15 年	112	38.2
	3.16 年以上	108	36.9
特教專業背景	1.有特教專業背景	92	31.4
	2.無特教專業背景	201	68.6
現職	1.輔導主任	75	25.6
	2.非特教行政單位之主任	69	23.5
	3.特教組長	83	28.3
	4.其他相關處室之組長	66	22.5
學校類別	1.國小	144	49.1
	2.國中	149	50.9
學校規模	1.48 班以下	119	40.6
	2.48 班以上	174	59.4
合計		293	100

四、撰寫研究論文

於統計結果出來後，從數據分析研究結果，並與指導教授密切討論、修正後，為論文研究作最後的潤飾。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壹、問卷資料的處理

一、刪除廢卷：為保持問卷資料之完整性和可靠性，凡是有問卷缺答、胡亂作答之情形者均視為廢卷，先予以刪除。共廢除 27 份問卷。

二、編碼及登錄：刪除廢卷後，將填答資料編碼登錄。

三、缺失資料處理：將以捨棄方式處理，缺失變項不參與統計，並視為遺失值，亦不以其他方式來替代缺失資料，但其餘變項仍照常參與統計分析。

貳 問卷資料統計分析

利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統計軟體，以描述統計、T 考驗等統計方法，對問卷登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一)描述統計

包括百分比分配、平均數等描述統計，以瞭解特教行政協商之內容、特教行政協商之歷程、特教行政協商之成效、特教行政協商的困境、解決協商困境的建議等各題的填答趨勢與分散情形。

(二)T 考驗(t-test)

分析特教行政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對特教行政中協商內容、協商成效、協商困難等項目的差異比較。